

合同编号：0120260408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德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德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广东欧特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签订地点：肇庆市德庆县

有效期限：服务期限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德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住 所 地：德庆县德城镇朝阳西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梁福炬

项目联系人：覃靖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德庆县德城镇朝阳西路 125 号

电 话：0758-7762656

受托方（乙方）：广东欧特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 4 号（自编 B-2 栋）6 层 624 房

法定代表人：林群

项目联系人：林群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京路 4 号（自编 B-2 栋）6 层 624 房

电 话：1898897077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德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开展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供企函〔2025〕19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

(1) 负责为德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科学修订《德庆县 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

(2) 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分阶段开展项目验收及后续

绩效考核工作，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3) 负责编制在项目实施、验收总结、绩效考核等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汇报材料，不定期派专人现场协助采购方开展监督抽查等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以上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服务要求：按照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3、技术服务方式：以提交方案文本、咨询、现场指导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要求按期完成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根据项目工作要求，甲方委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业务联络工作；

(2) 甲方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及便利。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项目前期实施材料、政策文件等基础技术资料；②甲方委派的联络人员需在乙方通过电话/书面形式提出协作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响应，协助解决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对接问题。

若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限提供协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推进技术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履约期限按甲方延迟协作的天数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整）（含税），资金来源为德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自筹资金。

2、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价（6000元）的30%，即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元整）；

2.尾款：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价（6000元）的70%，即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4200.00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城支行

户名：广东欧特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5805140000067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以及在合同商谈、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甲乙双方参与项目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且不受合同有效期影响。未经许可，双方均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任何第三人，否则须双倍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调取的除外）。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项目相关材料编制及相关佐证材料。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评估，审核通过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

定的期限完成项目相关材料编制、修改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暂定服务费的 3%扣减服务费;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2、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有缺陷,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具体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的前提下, 将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作为非商业性案例(如企业宣传材料、行业交流展示)使用, 但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使用方案(含使用场景、内容范围)给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未经同意的, 乙方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覃靖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林群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按照双方分工负责实施
- 2、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变更自通知送达时生效。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合同履行至此终止, 已付费用不再退还, 因不可抗

力终止的，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免除责任；因协商终止的，责任承担由双方书面约定。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协商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工作人员对乙方项目负责人予以协助，甲方应当为此提供一切工作便利；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德庆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 (签名)

乙方：广东欧特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群 (签名)

